

2024年度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配置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 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二)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三) 负责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四)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五) 组织实施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博士后管理等人才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六) 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七) 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建立和研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八) 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9个内设机构。具体是：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财务与资金基金监督股、就业创业促进股（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业能力建

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人才服务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养老与失业保险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股）、工伤保险股（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劳动关系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6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3.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1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5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7.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24.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1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9.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68.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7
总计	30	3,869.26	总计	60	3,869.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69.11	3,866.49	0.00	0.00	0.00	0.00	2.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84	2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3.84	2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3.84	29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1.98	3,049.58	0.00	0.00	0.00	0.00	2.4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5.14	1,72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79.86	67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16.39	11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4	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9.82	60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09	3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44	2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9	1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4	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41.68	839.28	0.00	0.00	0.00	0.00	2.4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10.92	808.52	0.00	0.00	0.00	0.00	2.4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76	30.7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28.94	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4	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8	2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8	2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0	6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0	6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4.11	3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11	2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7	13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7	13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5	0.03	0.00	0.00	0.00	0.00	0.22
22999	其他支出	0.25	0.03	0.00	0.00	0.00	0.00	0.22
2299999	其他支出	0.25	0.03	0.00	0.00	0.00	0.00	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68.99	1,107.09	2,761.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84	0.00	293.8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93.84	0.00	293.8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3.84	0.00	293.8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1.98	908.16	2,143.8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5.14	679.86	1,045.28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79.86	679.86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16.39	0.00	116.39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14	0.00	13.14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4	0.00	2.84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9.82	0.00	609.82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09	0.00	303.0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44	228.30	1.1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9	12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4	70.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	35.4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0.00	1.14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41.68	0.00	841.68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10.92	0.00	810.92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76	0.00	30.7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28.94	0.00	28.94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4	0.00	28.9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8	0.00	226.78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8	0.00	226.7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0	6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0	67.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0	40.5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4.11	0.00	324.11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11	0.00	24.11	0.00	0.00	0.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1	0.00	4.11	0.00	0.00	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7	131.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7	131.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3	62.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6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3.84	293.8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16	0.1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9.58	3,049.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10	67.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4.11	324.1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67	131.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3	0.03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6.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66.49	3,866.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66.49	总计	64	3,866.49	3,866.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66.49	1,107.09	2,759.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84	0.00	293.84
20132	组织事务	293.84	0.00	293.8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3.84	0.00	293.84
205	教育支出	0.16	0.16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16	0.16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16	0.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9.58	908.16	2,141.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25.14	679.86	1,045.28
2080101	行政运行	679.86	679.86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16.39	0.00	116.3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14	0.00	13.14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84	0.00	2.84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609.82	0.00	609.8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03.09	0.00	303.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44	228.30	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89	121.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94	70.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47	35.4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	0.00	1.14
20807	就业补助	839.28	0.00	839.28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808.52	0.00	808.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76	0.00	30.76
20808	抚恤	28.94	0.00	28.9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28.94	0.00	28.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8	0.00	226.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78	0.00	22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0	67.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0	67.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0	26.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0	40.5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4.11	0.00	324.1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11	0.00	24.1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11	0.00	4.11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0	0.00	2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7	131.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7	131.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3	62.4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24	69.2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3	0.00	0.03
22999	其他支出	0.03	0.00	0.03
2299999	其他支出	0.03	0.00	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6
30101	基本工资	122.32	30201	办公费	0.22
30102	津贴补贴	284.4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79.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94	30206	电费	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47	30207	邮电费	6.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30211	差旅费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1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12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9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51.73		公用经费合计	55.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2	0.00	2.46	0.00	2.46	0.16	2.62	0.00	2.46	0.00	2.46	0.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收入3,869.2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69.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6.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1.69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就业方面增加就业创业贴息补贴，人才方面追加下达个人补贴、技能人才和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二是2024年度本单位一名在编人员调离，一名在编人员转为退休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万元，增长421.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发放一笔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失败退回，其他收入增加。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支出3,869.2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86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07.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一名在编人员调离本单位，一名在编人员转为退休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2,76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8.09万元，增长14.9%。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就业方面增加就业创业贴息补贴，人才方面追加下达个人补贴、技能人才和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86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66.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21.69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4年度就业方面增加就业创业贴息补贴，人才方面追加下达个人补贴、技能人才和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二是2024年度本单位一名在编人员调离，一名在编人员转为退休人员，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6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6.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18.29万元，增长9%；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度上级追加下达人才补贴，人才专项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2万元，下降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预算2.4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6万元，下降8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6万元，完成预算2.4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2万元，下降2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0.1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78.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本单位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023年度比2024年度多，2024年度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万元，占93.8%；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执法、应急通信、公务出行等产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工作、检查等工作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5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调研工作、跨地区部门的交流学习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4.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度本单位细化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资金对应细化后的经济科目支出，纳入行政经费统计范围的经济分类增加，不再全在“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中反映，因此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8.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执行，单位日常工作开展；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6个，二级项目37个，共涉及资金2579.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39%。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开展部门评价，也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鹤山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博士、博士后建站单位补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个人补贴项目、高级技师生活补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粤财社〔2024〕108号）、鹤山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江门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江门市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费、招考经费、事业单位培训费、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社保基金举报奖励金、防范欠薪周转金、职称评审收费、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国家级技能大师、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高技能领军人才补贴、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补贴、市“广东技工、侨都工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执行数为609.82万元，完成预算的76.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市新增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2家，新增高层次人才225人，新增博士、在站博士后27人。我市通过“强平台、广搭路、练内功”系统推进育才兴才工作：一是聚力“强平台”，依托中欧合作区建设，创新服务模式，新增2家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含1家国家级工作站），并深化与华南理工等

高校合作，通过校企对接促成技术合作与实习基地落地，以优质载体汇聚人才。二是“广搭路”招才，组织近50家重点企业赴高校开展招聘与城市推介，收效显著；通过“访企拓岗”促进精准对接，多渠道扩充人才队伍。三是“练内功”留才，通过市镇联动走访企业160家次，新增高层次人才225人；高效办理子女入学等“关键小事”，并举办多样人才活动，以务实服务与人文关怀优化生态，增强人才归属感与活力。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部分项目的支出节奏缓慢。下一步聚焦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培育产业人才、实用人才，切实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发放了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江门市“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专项津贴等6项补贴共300万元，惠及210人次、2家企业。进一步提升优化我市人才队伍结构，为鹤山落实“百千万工程”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鹤山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1万元，执行数为2.39万元，完成预算的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鹤山市应届高校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累计发放58人，推行线上申报、一网通办，减少毕业生跑动次数，提升服务效率。设立人才服务专员，提供从政策咨询到申报落地的全流程指导。存在问题：人才流动性较强，部分毕业生在享受补贴期间考取编制、离职或前往其他城市发展，导致后续补贴终止，造成预算结余。

博士、博士后建站单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6万元，执行数为42.6万元，完成预算的82.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深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1-12月实地走访重点企业160家次，助力潜力企业成功申报博士后科研平台。2024年新增2家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其中，华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功申报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吉美帮新材料有限公司获批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增博士后2人。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部分项目的支出节奏缓慢。下一步完善更富成效的育才兴才平台，核心是依托鹤山工业城、精细化工园等重大产业平台，整合部门资源，构建“人才+项目+平台”联动机制；同时着力建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通过精细化政策支持和系统化业务培训，充分激发博士人才的创新活力，加速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62万元，执行数为146.56万元，完成预算的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市招募17名2024届“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到基层一线贡献才智，覆盖支教、支医、支农、乡村振兴、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岗位。资金用于“三支一扶”在岗人员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社保缴费、一次性安家费等项目支出。因5名“三支一扶”人员中途考取编制离岗，导致原项目预算出现结余。下一步积极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精准设岗，推动人才入县下乡，为基层注入了新鲜血液。

个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5.83万元，执行数为244.88万元，完成预算的8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惠及

1216人次、高层次人才安家租房补贴及生活补贴惠及20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补贴惠及26人、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惠及8人、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导师工作补贴惠及1人、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含国（境）外博士和博士后]生活补贴、购房补贴惠及3人、企业高管、骨干人才奖励补贴惠及113人。我市通过“强平台、广搭路、练内功”系统推进育才兴才工作，建立市镇联动标准化清单，深入企业调研走访。人才服务专员团队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将人才奖补作为核心抓手，致力于将财政投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人才发展红利。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部分项目的支出节奏缓慢。下一步聚焦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培育产业人才、实用人才，切实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高级技师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3万元，执行数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高级技师生活补贴累计发放31人，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力度，实施“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加强市镇两级互联互通，主动对接重点企业，摸排符合条件的人才，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0万元，执行数为30.76万元，完成预算的5.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积极贯彻3.0版“促进就业九条”和“稳就业十六条”，2024年我市城镇新增就业8359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634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66人，均超出年度目标的20%以上。2024年本级就业资金发放就业创业补贴17.04万元，惠及256人次；因见习补贴企业申请意愿较低，导致见习补贴申请量较

少，而且本单位2024年优先使用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中央三保资金（见习补贴）等上级资金，导致本级资金结余。下一步本单位科学合理对补贴支出情况进行测算，避免资金结余。

2024年就业见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5.47万元，完成预算的77.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5.4735万元，惠及10家次企业。下一步本单位会在2025年补贴宣传力度，完成支出结余资金。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6.44万元，执行数为406.1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发放就业创业补贴418.77万元，惠及1313人次。

2024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1万元，执行数为425.45万元，完成预算的7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发放就业创业补贴425.45万元，惠及1707人次，下一步本单位会在2025年加大就业创业补贴宣传力度，完成支出结余资金。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粤财社〔2024〕108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因优先使用上年结余资金和第一批中央资金，导致第二批中央资金结余至2025年使用。因补贴政策调整，补贴申请总量减少，导致资金未能当年及时支出。

鹤山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73.42万元，执行数为7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发放乐业五邑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73.42万元，惠及33人次、27家次企业。

江门市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11万元，执行数为2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发放乐业五邑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4.11万元，惠及21家次企业。

江门市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226.04万元，完成预算的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局本级单位分配250万项目资金，2024年已支出226.04万元，优化企业用工信息化管理，提高广大从业者劳动技能，提升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初步建成鹤山工业城人力资源综合体等举措，保障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全域。下一步主要是结合2025年示范项目资金，争取2025年全额支出。

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中欧（江门）合作区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投入运营后，2024年加快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驻，助力鹤山工业城园区及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已筛选入驻10家延续性和稳定性强的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活动19场，服务企业数累计340家次，带动就业人数累计3400多人。本单位已在江门市鹤山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中支出产业园运营费，鹤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费项目2024年执行数为0。

招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6.8万元，完成预算的22.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完成了鹤山市2024年教师公开招聘、鹤山市2023年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2023年下半年教育系统赴外招聘等多场招聘，共计招聘253人，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事业单位队伍建设，推动我市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后盾。2024年，我市开展镇街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除教育卫健系统外其他事业单位2024年没有开展公开招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后，结合各事业单位人员流失及编制空缺情况，及时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补充高素质人才。

事业单位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本单位组织开展鹤山市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班，共88名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因财政资金紧张，影响该项目支付进度。下一步本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科学设置预算，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结合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以及事业单位政工人事轮岗等，继续开展好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岗前培训、事业单位政工人事业务培训等培训班，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提高事业单位服务水平。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4万元，执行数为1.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关于做好全市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鹤老通〔2023〕4号）文件要求，按月支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1.14万元补贴已按时支付完毕。本单位每年按要求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

作补贴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严格按流程审批，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更好地履职尽责。

社保基金举报奖励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度，我市收到举报案件共6件。其中，有5件举报案件的举报方式为网上信访投诉，均为个人举报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缴纳社保，不属于基金监督举报受理范围，我局不予受理；有1件举报案件的举报方式为现场举报，为组织举报2人非公司员工，涉嫌虚假参保、违规一次性补缴，我局受理举报后立刻对举报案件开展核查，核查案件属实后，迅速做出处理并已追回基金损失金额，合计19.20万元。因举报对象不符合奖励对象范围，举报奖励金实际没有发放。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受理举报事项，增强监督措施，强化监督实效。

防范欠薪周转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防范欠薪周转金制度属于应急制度，目的是解决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垫付的用于劳动者临时生活费，2024年暂未动用过防范欠薪周转金，执行数为0。

职称评审收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执行数为8.27万元，完成预算的63.46%。2024年我市申报职称评审1247人次，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会议，新增专业技术人员1069人次。职称评审收费用于支出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会议费用（评审专家劳务费、工作餐等支出）及返还江门市人社局职称评

审费。

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粤菜师傅彩虹计划创业店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2〕184号），项目主要鼓励在3年内新晋“粤菜师傅”开办“彩虹计划”江门侨乡特色菜标准化创业店，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给予最高10万元创业扶持补贴（政策调整后最高5万元补贴），降低餐饮创业门槛，推动以开店创业带动更大规模就业。我市已扶持兑现1家彩虹计划餐饮店经营，补贴7.45万元，进一步提高粤菜师傅的就业创业能力，切实带动创业就业。但因该文件资金下达较迟，我单位已实际在江财社〔2021〕73号文件下达的资金项目完成支出，故该项目2024年执行数为0。

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4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企业首席技师政府津贴补贴对象6人，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力度，鼓励高技能人才带领企业转型升级，继续为我市发展贡献力量。

国家级技能大师、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4万元，执行数为0.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国家级技能大师、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津贴补贴对象1人，依托企业设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提升技能人才密度，促进技术革新和经济效益提升。

高技能领军人才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72万元，执行数为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高技能领军人才补贴补贴对象1人，提升技能人才收入水平，政策面向行业拔尖

人才，强化技能价值认同，激发技能人才创新活力，对江门市制造业升级及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具有显著推动作用。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66万元，执行数为0.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补贴补贴对象11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次）选手补贴政策不仅为选手提供了经济上的支持，还有助于技能提升、职业发展和社会认可，共同促进了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对于推动整个社会的技能水平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市“广东技工.侨都工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市“广东技工.侨都工匠”补贴补贴对象1人，加大高技能人才奖励力度，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